**报告单号：**

**特种设备重大问题报告单**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我院（部门） 检验检测/检查人员 （联系电话： ）于 年 月 日在对（单位） 的（□电梯 □起重机械 □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 □锅炉 □压力容器 □压力管道 □压力管道元件）设备进行（□监督检验 □定期检验 □自行检测 □监督抽查 □安全检查 □隐患排查 □其他）时，发现了以下重大问题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代码 | 重大问题序号 | 完成情况 | 地址 |
|  |  |  | □已完成□中止 |  |
|  |  |  | □已完成□中止 |  |
|  |  |  | □已完成□中止 |  |
|  |  |  | □已完成□中止 |  |

问题描述：

使用单位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维保单位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检验部室负责人：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检验部门负责人：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检验机构：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

重大问题序号及分类：

**(1)**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； **(10)**使用超过规定参数的特种设备；

**(2)**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； **(11)**使用超过使用范围的特种设备；

**(3)**使用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； **(12)**使用超期未检的特种设备；

**(4)**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的特种设备； **(13)**使用未经登记的特种设备；

**(5)**使用经检验、检测判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； **(14)**使用未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报检的特种设备；

**(6)**使用安全附件、安全保护装置缺失的特种设备； **(15)**安全管理人员无证上岗或未依规配备；

**(7)**使用安全附件、安全保护装置失灵的特种设备； **(16)**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未依规配备；

**(8)**使用发生过事故，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、消除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； **(17)**其他隐患\***注**。

**(9)**使用有明显故障，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、消除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；

注：1、隐患(1)-(12)为严重事故隐患，隐患(13)-(17)为事故隐患（一般隐患），隐患(12)、(14)由市局系统自动生成，本院无须报送；2、这些隐患为涉嫌存在的线索或查实确认的证据，前者需要进一步查实才属于真正的隐患；3、其他隐患是指除序号(1)-(16)外的问题，包括受检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严重失控、对检验提出的问题拒不整改等；4、电梯安装监督检验时，除发现(1)-(4)严重事故隐患外，其他情形无需报送；5、“检验部室负责人/检验部门负责人”栏按部门管理的松紧定位相关要求报相应的负责人审核。